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型薄膜
后视镜及光学制品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4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4 评价适用标准	3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1
7 环境影响分析	48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9 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嘉兴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建设项目平面图
- 附图 6-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7-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备案登记表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4-房产证明
- 附件 5-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6-企业承诺书
-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型薄膜后视镜及光学制品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前田健太	联系人	马赛普		
通讯地址	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				
联系电话	1395733406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批准文号	2018-330400-36-03-049580-00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043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5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6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建筑面积 69770 平方米，主要生产汽车后视镜及关联产品。企业成立至今共进行 5 次环评和 5 次环保验收（详见“1.2.1.1 现有项目概况”），企业具有年产汽车后视镜 300 万套、汽车内视镜 170 万个、玻璃制品 20 万个、光学制品 1136 万个的生产能力。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实施“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型薄膜后视镜及光学制品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技改项目总投资 752 万元，新增一条新型镀膜生产线并对现有光学制品产生县进行自动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薄膜后视镜 50 万件

个新型光学制品 60 万个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的项目备案。

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52 光学玻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由表 1-1 所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学玻璃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故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由于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面积，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排污权指标内，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根据浙环发〔201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为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外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前期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特委托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有关数据的分析，同时征求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后，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规模及内容

1、项目名称：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型薄膜后视镜及光学制品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

4、项目投资：752 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预计总投资 752 万元，新增一条新型镀膜生产线并对现

有光学制品产生县进行自动化改造。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1-2。

表 1-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技改项目新增产量	技改后全厂产量
汽车后视镜	300 万套	0	300 万套
汽车内视镜	170 万个	0	170 万个
玻璃制品	20 万个	0	20 万个
光学制品	1136 万个	0	1136 万个
新型薄膜后视镜	0	50 万件	50 万件
新型镀膜光学制品	0	60 万个	60 万个

1.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大阪玻璃	34314 枚
2	粘着材料铝	11kg
3	粘着材料二氧化硅	5889kg
4	粘着材料二氧化钛	54kg

1.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玻璃切割线	条	1
2	玻璃洗净机	台	1
3	成型机	台	1
4	激光刻印机	台	1
5	手动倒角机	台	1
6	洗净水槽	台	1
7	超音波洗净机	台	1
8	画像检查机	台	1
9	变形检查机	台	1
10	镀膜机	台	2
11	制品切断机	台	1
12	干燥机	台	7
13	模温机	台	18

新增干燥机和模温机用于现有项目定型车间辅助生产，干燥机、模温机为生产辅助设备（产品干燥及恒温作用），不影响实际产能。

1.1.5 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480 人，年工作日为 312 天，生产班次为白班制。本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产班次为 24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250 天。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全部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清洁排水系统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现有污染情况

1.2.1.1 现有项目概况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建筑面积 69770 平方米，主要生产汽车后视镜及关联产品。企业具有年产汽车后视镜 300 万套、汽车内视镜 170 万个、玻璃制品 20 万个、光学制品 1136 万个的生产能力。根据调查，企业产品目前已满负荷生产。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正式批复，将同属控股 100% 母公司（日本株式会社村上开明堂）旗下的嘉兴村上石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280 号）和嘉兴村上开明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432 号）合并，同时公司正式更名为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 5 次环评和 5 次“三同时”验收，具体见表 1-5。

表 1-5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嘉兴市村上石崎有限公建设项目	汽车电子设备 200 万套, 玻璃制品 200 万片	/	已验收
2	嘉兴村上开明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电动后视镜装置 350 万个, 普通车用后视镜 20 万个, 汽车金属模具 10 万个	嘉环建函(2009)133号	已验收
3	嘉兴市村上石崎有限公技改增资项目	/	嘉环分建函(2012)45号	已验收
4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76 万个光学制品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光学制品 1076 万个	嘉环建函(2015)9号	已验收
5	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光学制品自动化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光学制品 60 万个	B201833046200000013	已验收

1.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2019.1.1~2019.4.1 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实际产量
汽车后视镜	300 万套	441462 套	177 万套
汽车内视镜	170 万个	96844 个	39 万个
玻璃制品	20 万个	45000 个	18 万个
光学制品	1136 万个	2165062 个	866 万个

1.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7。

表 1-7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年消耗量	2019.1.1~2019.4.1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实 际消耗量
1	树脂材料	t/a	2768	290	1160
2	镜面	m ² /a	44000	9642	38568
3	白玻璃	m ² /a	139375	18618	74472
4	铬块	块/年	80	18	72
5	氩气	瓶	28	17	68
7	稀释剂	t/a	39	10	40
8	硬化剂	t/a	13	0.9	3.6
9	润滑油	t/a	10.7	1.9	7.6
10	组装用辅助材料	套	3149	360	1440
11	水溶性切削液	t/a	50	5.7	22.8
12	底漆	t/a	12	2.5	10
13	亮漆	t/a	21	5.5	22
14	色漆	t/a	36	9.5	37
15	固化剂	t/a	13	1.5	6
17	平板玻璃(1270*812)	个	13640	1160	4640
18	平板玻璃(812*635)	个	14260	4142	16568
19	镀膜玻璃 (406.4*355.6)	个	25117	3892	15568
20	靶材	个	170	36	144
21	水基清洗剂	L	1620	420	1680

1.2.1.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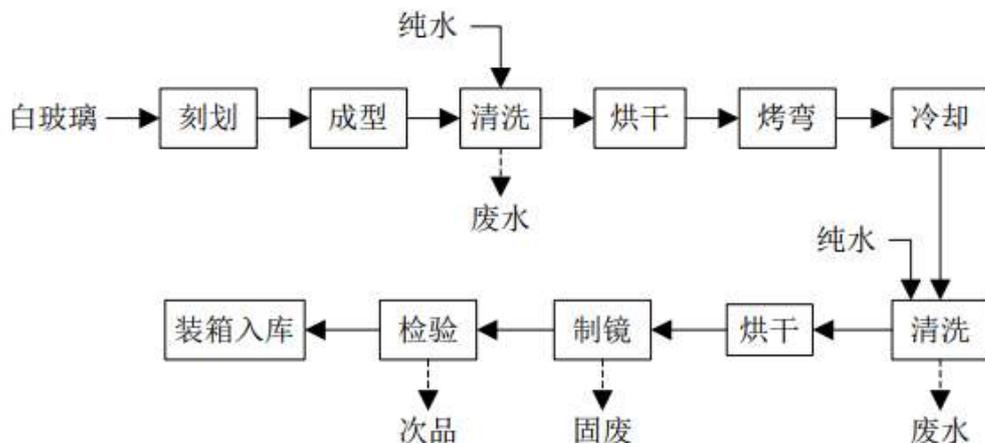
表 1-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已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位置	增减量
1	150t 注塑机	2	2		0
2	250t 注塑机	2	2		0
3	360t 注塑机	7	7		0
4	450t 注塑机	3	3		0
5	550t 注塑机	1	1		0
6	粉碎机	3	3		0
7	小型粉碎机	4	4		0
8	干燥机	15	15		0
9	模温机	16	16		0
10	攻螺纹机	2	2		0
11	打磨生产线	2	2		0
12	螺丝压入机	3	3		0
13	后视镜生产线	1	1	制镜车间	0
14	内视镜生产线	1	1		0
15	SDH320 真空镀膜设备	1	1		0
16	机械涂装生产线	2 套	2 套	涂装车间	0
17	组装后视镜生产线	14 条	14 条	组装车间	0
18	组装内视镜生产线	1 条	1 条		0
19	镀膜机	5	5	OPT 车间	0
20	玻璃加工设备	3	3		0
21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套	1 套		0
22	冷冻机	1	1		0
23	纯水系统	1	1		0
24	蒸汽配套设备	1	1	公用	0
25	污水处理设施	2	2		0

1.2.1.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包括汽车后视镜镜片生产工艺、汽车内视镜镜片生产工艺、工艺、喷漆工艺、组装工艺及镀膜工艺。具体生产工序如下：

(1) 汽车后视镜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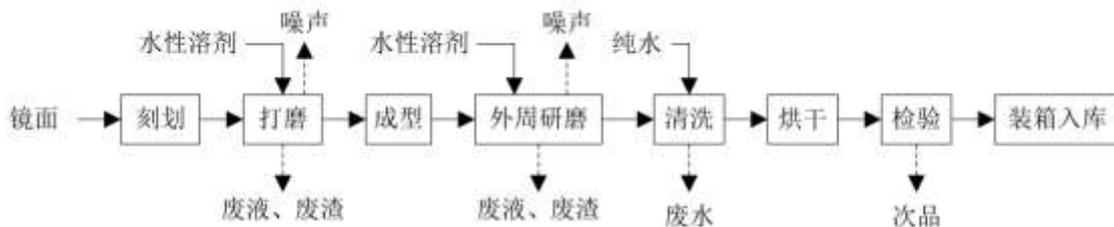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采用白玻璃（厚度约 1.9mm）为基板，按产品规格用金刚石刻划玻璃，刻划后用外力倾压后得到成型的玻璃片，然后用纯水清洗玻璃片，清洗过程无需洗涤剂，再将清洗后的玻璃片用电烘箱烘干，接着将玻璃片在有弧度的蜂窝砖上烤弯，使平整的玻璃片形成匀整的弧度，烤弯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700℃，蜂窝砖不更换，一般 3 个月打磨一次，以保持其表面的弧度匀整，烤弯后采用自然冷却，待冷却后再次清洗带弧度的玻璃片，然后在玻璃片的凸面上进行制镜，成镜后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

制镜过程在 SDH320 真空镀膜设备中完成，将清洗烘干后的玻璃片放在真空锅的一头，在真空锅的另一头装上纯度为 99.99% 的铬块，将氩气注入真空锅，通过直流 200V*80A 的电力，使氩离子带电（正极），带电的氩离子会向铬块撞击，撞下的铬离子（单体）附着在玻璃片上成镜。成镜后，不进行清洗，经检查后装箱，该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

(2) 汽车内视镜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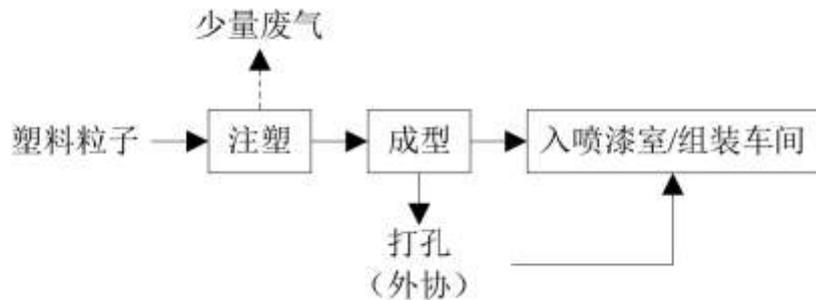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企业采用外购已成镜的镜片为基板，在镜面上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刻划，然后打磨，打磨时采用湿法打磨，打磨钻上方连续添加水溶性油剂，防止打磨钻温度过高而

损坏，因此，该过程无打磨粉尘产生，然后用纯水清洗、烘干后，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打磨废液、废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他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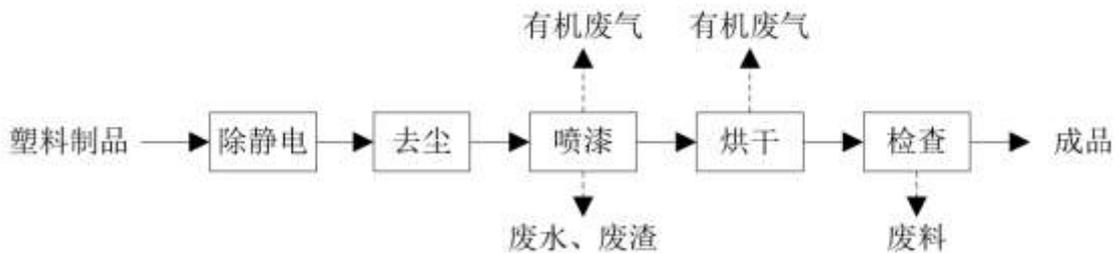
(3) 注塑工艺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后视镜和内视镜的外壳为树脂材质，将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后成型，企业打孔外协加工，然后注塑件送入组装车间进行组装成品或者送入喷漆车间进行喷漆后再送入组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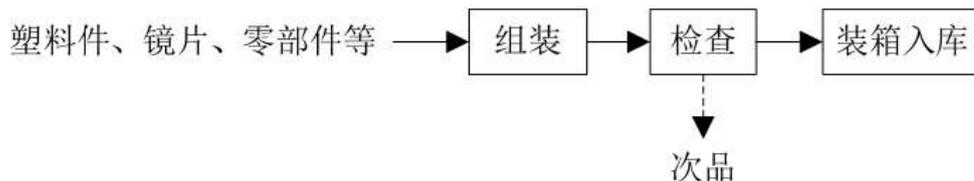
(4) 喷漆工艺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塑料制品除静电后上到支架上，除尘后进行喷漆作业，然后进干燥炉进行烘干工艺后出炉，从支架上取下产品进行检查，成品装箱出库。若产生次品则进行打磨、修复，再放入成品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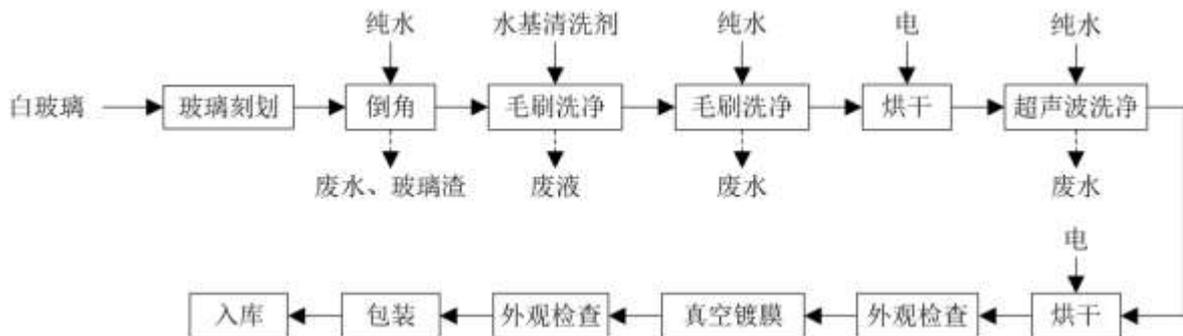
(5) 组装工艺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涂装完成品（或注塑件成品）入组装车间，与镜片、零部件等组装为成品，然后进行产品检查，合格品入库，若产生次品，重新返回生产线进行修复。

（6）镀膜工艺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采用白玻璃为基板，按产品规格用金刚石刻划玻璃，刻划后用外力倾压后得到需要的玻璃片，然后用金刚磨轮进行倒角，倒角过程中用 RO 循环水进行冷却，然后用毛刷洗净玻璃片，毛刷洗净过程中需添加 6%水基清洗剂进行循环清洗，清洗后的玻璃片再用 RO 循环水进行毛刷洗净，清洗后的玻璃片用电烘箱烘干，单块烘干时间约 14s，烘箱温度约 75℃，然后再对玻璃片用 30℃的超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中使用超纯水，不添加清洗剂，将超声波清洗后的玻璃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烘干后的玻璃片再进行除静电，将清洗烘干后的玻璃片放在真空镀膜设备真空箱中，在真空箱的另一边装上表面涂硅或铌的铜靶材，将氩气注入真空箱，通过电子枪发出的电子束的电流将靶材上的硅或铌溶解蒸发后，沉积在玻璃片表面上，再检查后包装入库。

1.2.1.6 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根据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监测报告，本评价对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进行分析。

1、水污染源

根据工艺分析和现场踏勘：目前该企业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a、纯水制备废水。企业现用项目白玻璃清洗使用流动纯水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纯水系统制纯水，现有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直接排放。根据调查，纯水消耗量为 9.2t/h（其中光学制品 6.2t/h，白玻璃清洗 3t/h，），浓水产生量约为制纯水规模

的 40%，约为 3.68t/h，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88.32t/d（27556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废水水质为 COD_{Cr} 50 mg/L。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官网排放。

b、镜片清洗废水。镜片清洗过程为流水线清洗，废水含有水溶性切削液。根据调查，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d（62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废水水质为 COD_{Cr} 700 mg/L，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入网。

c、喷涂废水。企业喷漆在水旋式喷漆室内进行，主要去除漆雾，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排放一次到污水处理站，经沉渣+气浮+过滤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但企业为了提高涂装合格率，喷涂的夹具需采用热水进行清洗，根据现场调查，清洗夹具废水产生量约 10.2t/d（清洗夹具用水量约 12t/d，清洗夹具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2550t/a（喷涂工段年工作时间 250 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废水水质为 COD_{Cr} 1000mg/L。该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入网。

d、水槽定期清洗废水。现有项目定期对光学制品生产线水槽进行清洗，1 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产生约 1.2t 废水，每年 14.4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废水水质为 COD_{Cr} 200 mg/L，SS26 mg/L。该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入网。

e、生活污水。企业现有职工 48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和浴室，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生活污水中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用水量按 100L/d.p 计，年工作日 312 天计，则用水量为 48t/d（1497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d（13478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以 320mg/L，NH₃-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4.31t/a、0.471t/a。

f、企业废水污染物汇总。2018 年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入环境达标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1-8；根据调查，企业实际污水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废水实际排放量与排污权量对照情况见表 1-9。

表 1-8 现有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入环境排放量（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污水量	36360	0	36360
	COD _{Cr}	8.298	6.480	1.818
	SS	0.0004	-0.182	0.182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3478	0	13478
	COD _{Cr}	4.31	3.636	0.674
	NH ₃ -N	0.471	0.404	0.067

表 1-9 现有企业废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万 t/a	COD _{Cr}		NH ₃ -N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49838	50	2.492	5	0.249
排污权量	63000	50	3.150	5	0.315

现有项目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报告（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J180270），污水入网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最终混合污水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水质监测数据见表1-10。

表 1-10 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2018.7.9	废水总排口	09:10	浅灰色微浑	7.40	114	39.6	133	31.0
		11:15	浅灰色微浑	7.35	108	37.6	130	29.1
		13:22	浅灰色微浑	7.42	111	40.8	131	32.9
		15:08	浅灰色微浑	7.38	107	44.1	125	31.8
		15:08	浅灰色微浑	7.39	110	44.0	/	32.0
2018.7.10	废水总排口	09:06	浅灰色微浑	7.38	98.8	43.3	133	28.3
		11:20	浅灰色微浑	7.36	85.6	41.2	145	30.2
		13:30	浅灰色微浑	7.41	97.2	38.0	136	32.5
		15:32	浅灰色微浑	7.35	93.2	42.0	129	31.2
		15:32	浅灰色微浑	7.35	94.8	42.5	/	31.3

2、大气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制镜工序时产生的玻璃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a、注塑废气。现有项目注塑机为密封状态下注塑塑料件，因此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生产的后视镜外壳采用 ASA、PP 和 Reny 粒子注塑成型。企业各粒子为单种物料进行注塑，注塑温度均控制在成型温度之间，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因此，在注塑过程中，各聚合物中的单体不会分解，仅有少量存在于聚合物中未聚合完全的单体会产生，由于聚合物中未聚合完全的单体无法统计，因此，对单体产生量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嘉环监〔2012〕第 32 号原村上开明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厂界无组织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2.5.8	东厂界	<0.07	<0.01	<0.01
	东厂界	<0.07	<0.01	<0.01
	南厂界	0.163	<0.01	<0.01
	南厂界	<0.07	<0.01	<0.01
	西厂界	0.126	<0.01	<0.01
	西厂界	0.109	<0.01	<0.01
	北厂界	0.109	<0.01	<0.01
	北厂界	0.09	<0.01	<0.01
2012.5.9	东厂界	<0.07	<0.01	<0.01
	东厂界	<0.07	<0.01	<0.01
	南厂界	<0.07	<0.01	<0.01
	南厂界	<0.07	<0.01	<0.01
	西厂界	<0.07	<0.01	<0.01
	西厂界	<0.07	<0.01	<0.01
	北厂界	<0.07	<0.01	<0.01
	北厂界	<0.07	<0.01	<0.01
最大值		0.163	<0.01	<0.0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丙烯腈的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b、玻璃粉尘。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玻璃进行研磨加工，研磨是采用研磨液进行湿磨，在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玻璃粉尘。由于采用湿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成份为二氧化硅，易沉降，绝大部分自然沉降在车间内。该粉尘经过水喷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嘉环监〔2012〕第 32 号原村上开明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玻璃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试位置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2.5.8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1	8×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1	9×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1	8×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1	5×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1	5×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1	5×10 ⁻³
2012.5.9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1	8×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1	8×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进口	1	8×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1	6×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1	6×10 ⁻³
	制镜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1	6×10 ⁻³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c、涂装废气。现有项目有两条喷漆线，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废气。

(1)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油漆中有机溶剂含量详见表 1-13。

表 1-13 油漆中有机溶剂含量

类别	年耗量 (t/a)	主要成分及百分比		含量 (t)
底漆	10	树脂类固形物 40%		4
		溶剂	甲苯 27%	2.7
			异丙醇 20%	2
			其他溶剂（做非甲烷总烃考虑）13%	1.3
亮漆	22	树脂类固形物 38%		8.4
		溶剂	醋酸丁酯 20%	4.4
			乙苯 9%	2
			二甲苯 11%	2.4
			甲苯 12%	2.6
			其他溶剂（做非甲烷总烃考虑）10%	2.2
色漆	37	树脂类固形物 35%		13
		溶剂	甲苯 20%	7.4
			醋酸丁酯 10%	3.7
			醋酸乙酯 25%	9.3
			其他溶剂（做非甲烷总烃考虑）10%	3.7
稀释剂	40	醋酸乙酯 45%		18
		丁酮 20%		8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做非甲烷总烃考虑）20%		8
		其他溶剂（做非甲烷总烃考虑）15%		6

考虑油漆及稀释剂中的溶剂成分全部挥发形成挥发性废气，具体废气产生部位按调漆 5%、喷漆 35%、烘干 60% 计。有机废气源强见表 1-14。

表 1-14 有机废气源强汇总

废气种类	产生量 (t/a)
甲苯	12.7
乙苯	2
二甲苯	2.4
醋酸乙酯	27.3
醋酸丁酯	8.1
异丙醇	2
丁酮	8
其他溶剂 (做非甲烷总烃考虑)	13.2
非甲烷总烃	83.7

(2) 调漆和喷漆有机废气

企业喷漆车间内设有调漆间，调漆在油漆桶中进行，人工称量后倒入油漆桶中采用机械自动搅拌，此操作过程有少量有机溶剂挥发。由于调漆车间为全密闭（为防止灰尘进入），不开窗，并设有排气装置，收集率按 95% 计，调漆废气引入配套的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备一起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拥有二条全自动喷漆线，喷漆为全密闭全自动的机械臂式喷涂。喷漆在水旋式喷漆室内进行，室体密闭，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控制漆雾的扩散，企业涂装车间喷涂室均为密闭式，且喷漆室属于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属于负压操作环境，因此喷涂过程基本没有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收集率按 95% 计。喷漆室散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入配套的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备，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烘干废气

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烘干热源为电加热，烘干过程中有机溶剂均排放完全，收集率按 95% 计。烘道为热风循环系统，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引入配套的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备，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涂装废气汇总。

现有项目设有两条相同的喷漆线，喷漆线设备基本一致，油漆年使用量基本一致。两条喷漆线各设置了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一号全自动喷漆线废气处理装置为“光催化+等离子”设备（处理效率约 75%），二号全自动喷漆线废气处理装置为 RTO（蓄热式氧化炉）设备（处理效率在 90% 以上）。

综上所述，企业涂装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涂装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无组织 (t/a)	有组织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一号线, 废气处理装置为“光催化+等离子”设备 (处理效率约75%)						
调漆	甲苯	0.318	0.016	0.075	0.227	0.091
	乙苯	0.050	0.003	0.012	0.035	0.015
	二甲苯	0.060	0.003	0.014	0.043	0.017
	醋酸乙酯	0.683	0.034	0.162	0.487	0.196
	醋酸丁酯	0.203	0.010	0.048	0.145	0.058
	异丙醇	0.050	0.003	0.012	0.035	0.015
	丁酮	0.200	0.010	0.048	0.142	0.058
	非甲烷总烃	2.093	0.105	0.497	1.491	0.602
喷漆	甲苯	2.223	0.111	0.528	1.584	0.639
	乙苯	0.350	0.018	0.083	0.249	0.101
	二甲苯	0.420	0.021	0.100	0.299	0.121
	醋酸乙酯	4.778	0.239	1.135	3.404	1.374
	醋酸丁酯	1.418	0.071	0.337	1.010	0.408
	异丙醇	0.350	0.018	0.083	0.249	0.101
	丁酮	1.400	0.070	0.333	0.997	0.403
	非甲烷总烃	14.648	0.732	3.479	10.437	4.211
烘干	甲苯	3.810	0.191	0.905	2.714	1.096
	乙苯	0.600	0.030	0.143	0.427	0.173
	二甲苯	0.720	0.036	0.171	0.513	0.207
	醋酸乙酯	8.190	0.410	1.945	5.835	2.355
	醋酸丁酯	2.430	0.122	0.577	1.731	0.699
	异丙醇	0.600	0.030	0.143	0.427	0.173
	丁酮	2.400	0.120	0.570	1.710	0.690
	非甲烷总烃	25.110	1.256	5.964	17.890	7.220
二号线, 废气处理装置为“RTO”设备 (处理效率在90%以上)						
调漆	甲苯	0.318	0.016	0.030	0.272	0.046
	乙苯	0.050	0.003	0.005	0.042	0.008
	二甲苯	0.060	0.003	0.006	0.051	0.009
	醋酸乙酯	0.683	0.034	0.065	0.584	0.099
	醋酸丁酯	0.203	0.010	0.019	0.174	0.029
	异丙醇	0.050	0.003	0.005	0.042	0.008
	丁酮	0.200	0.010	0.019	0.171	0.029
	非甲烷总烃	2.093	0.105	0.199	1.789	0.304
喷漆	甲苯	2.223	0.111	0.211	1.901	0.322
	乙苯	0.350	0.018	0.033	0.299	0.051

	二甲苯	0.420	0.021	0.040	0.359	0.061
	醋酸乙酯	4.778	0.239	0.454	4.085	0.693
	醋酸丁酯	1.418	0.071	0.135	1.212	0.206
	异丙醇	0.350	0.018	0.033	0.299	0.051
	丁酮	1.400	0.070	0.133	1.197	0.203
	非甲烷总烃	14.648	0.732	1.392	12.524	2.124
烘干	甲苯	3.810	0.191	0.362	3.257	0.553
	乙苯	0.600	0.030	0.057	0.513	0.087
	二甲苯	0.720	0.036	0.068	0.616	0.104
	醋酸乙酯	8.190	0.410	0.778	7.002	1.188
	醋酸丁酯	2.430	0.122	0.231	2.077	0.353
	异丙醇	0.600	0.030	0.057	0.513	0.087
	丁酮	2.400	0.120	0.228	2.052	0.348
	非甲烷总烃	25.110	1.256	2.385	21.469	3.641

企业涂装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1-15。

表 1-15 涂装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涂装废气汇总	甲苯	12.7	10.934	1.766
	乙苯	2	1.722	0.278
	二甲苯	2.4	2.066	0.334
	醋酸乙酯	27.3	23.504	3.796
	醋酸丁酯	8.1	6.974	1.126
	异丙醇	2	1.722	0.278
	丁酮	8	6.888	1.113
	非甲烷总烃	83.7	72.060	11.640

(5)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委托上海新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喷漆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废气监测报告 (XJ-WT-201902020)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6。

表 1-16 涂装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一号线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19.02.1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6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二号线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19.02.1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2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²

从企业有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可知, 有组织废气的监测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表 2) 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根据 2014 年 12 月《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改增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嘉环监[2014]第 78 号)》及废气监测报告(嘉环监(2014)监字第 1379 号) 监测结果, 企业涂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1-17。

表 1-17 企业涂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试位置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甲基异 丁基 甲酮 mg/m ³
气 141015111	东厂界	0.93	<0.02	0.17	<0.02	<10	<0.02
气 141015112	东厂界	0.73	<0.02	0.16	<0.02	<10	<0.02
气 141015113	东厂界	0.63	<0.02	0.10	<0.02	<10	<0.02
气 141015114	东厂界	0.79	<0.02	0.16	<0.02	<10	<0.02
气 141015121	南厂界	0.53	<0.02	0.05	<0.02	<10	<0.02
气 141015122	南厂界	0.82	<0.02	0.06	<0.02	<10	<0.02
气 141015123	南厂界	0.45	<0.02	0.11	<0.02	<10	<0.02
气 141015124	南厂界	0.58	<0.02	0.09	<0.02	<10	<0.02
气 141015131	西厂界	0.59	<0.02	0.10	<0.02	<10	<0.02
气 141015132	西厂界	0.50	<0.02	0.06	<0.02	<10	<0.02
气 141015133	西厂界	0.53	<0.02	0.08	<0.02	<10	<0.02
气 141015134	西厂界	0.57	<0.02	0.14	<0.02	<10	<0.02
气 141015141	北厂界	0.77	<0.02	0.07	<0.02	<10	<0.02
气 141015142	北厂界	0.96	<0.02	0.11	<0.02	<10	<0.02
气 141015143	北厂界	0.77	<0.02	0.10	<0.02	<10	<0.02
气 141015144	北厂界	0.45	<0.02	0.10	<0.02	<10	<0.02
气 141016111	东厂界	0.32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12	东厂界	0.25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13	东厂界	0.61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14	东厂界	0.33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21	南厂界	0.25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22	南厂界	0.27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23	南厂界	0.28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24	南厂界	0.29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31	西厂界	0.28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32	西厂界	0.38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33	西厂界	0.41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34	西厂界	0.46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41	北厂界	0.25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42	北厂界	0.25	<0.02	<0.02	<0.02	<10	<0.02
气 141016143	北厂界	0.39	<0.02	0.05	<0.02	<10	<0.02
气 141016144	北厂界	0.27	<0.02	<0.02	<0.02	<10	<0.02
执行标准	4.0	1.2	2.4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从上述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d、食堂油烟。企业现有职工 480 人，厂区设有职工食堂供应中餐、晚餐，每人每

天食用油耗量按 0.05kg 计算，挥发量按 2.8% 计，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672kg/d、210kg/a。食堂灶台设 9 个灶头，属于大型规模，已配备环保认证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在 85% 以上，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附壁排烟管道至食堂屋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噪声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影响声环境的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级情况见表 1-18。

表 1-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源高度 (m)	运行特性	声压级 dB (A)
1	注塑机	17	制浆车间	1	间断	62~65
2	涂装生产线	2	制胚车间	1	间断	62~65
3	组装生产线	2	加工车间	1	间断	62~65
4	制镜生产线	13	加工车间	1	间断	62~65

现有项目已采取了一定噪声治理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区车间附近已进行绿化。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报告（上海新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XJ-WT-201902020）），企业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1-19。

表1-1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Leq	Leq
2018.7.9	东厂界	60	52
	南厂界	56	47
	西厂界	54	45
	北厂界	56	47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1-20。

表 1-20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处置情况
1	废塑料	7.2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2	玻璃边角料	50	一般固废	/	由供应商回收
3	废过滤膜	0.12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包装固废	10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5	玻璃渣	0.05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6	漆渣	30.1	危险废物	900-252-12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有机溶剂	40	危险废物	900-256-12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	1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沾染切削油的玻璃渣	120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水基清洗剂	18.7	危险废物	900-007-09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121.86	一般固废	/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1.7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1-21。

表 1-21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混合污水	废水量	49838	0	49838
		COD _{Cr}	12.608	10.116	2.492
		SS	0.0004	-0.4976	0.498
		NH ₃ -N	0.471	0.156	0.315
废气	注塑废气	丙烯晴	少量	/	少量
		苯乙烯	少量	/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玻璃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喷漆废气	甲苯	12.7	10.934	1.766
		乙苯	2	1.722	0.278
		二甲苯	2.4	2.066	0.334
		醋酸乙酯	27.3	23.504	3.796
		醋酸丁酯	8.1	6.974	1.126
		异丙醇	2	1.722	0.278
		丁酮	8	6.888	1.113
非甲烷总烃	83.7	72.060	11.640		
油烟废气	油烟	0.210	0.178	0.032	
固废	废塑料	7.2	7.2	0	
	玻璃边角料	50	50	0	
	废过滤膜	0.12	0.12	0	
	废包装固废	10	10	0	
	玻璃渣	0.05	0.05	0	
	漆渣	30.1	30.1	0	
	废有机溶剂	40	40	0	
	废包装桶	12	12	0	
	沾染切削油的玻璃渣	120	120	0	
	废水基清洗剂	18.7	18.7	0	
	生活垃圾	121.86	121.86	0	

1.2.2 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问题。本项目选址区域的主要河流是北郊河及其支流。根据近年来的常规监测资料，附近水体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问题。根据 2017 年嘉兴市大气常规监测资料可知，SO₂、NO₂ 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值均达不到二级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有近年来城

市建设过程中施工渣土运输车辆不符合环保要求、城市道路的机械化清扫和冲洗的范围有限，且近几年机动车量连年倍增等原因所致，空气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3、声环境问题。根据监测，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嘉兴市位于全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地处浙北杭嘉湖平原东部，东北紧邻上海市，北接苏州市，西连杭州市，南临杭州湾。位于东经 $120^{\circ} 18'$ 至 $121^{\circ} 18'$ ，北纬 $30^{\circ} 15'$ 至 $31^{\circ} 02'$ 。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不新增土地，项目选址地周围现状如下：

东侧：为嘉兴安裕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南侧：为昌盛东路，往南为新禾家苑小区；

西侧：为小河，河对面为嘉兴恒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为嘉兴市立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5-平面布置图、附图 7-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嘉兴市境陆域东西长 92km，南北宽 76km，陆地面积 3915km^2 ，其中平原 3477km^2 ，水面 328km^2 ，丘陵山地 40km^2 ，市境海域 4650km^2 。

2.1.3 气象特征

嘉兴市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处于欧亚大陆与西北太平洋的过渡地带，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夏较长，春秋较短，降水季节变化明显，光温同步，雨热同季，光、温、水配合较好，具有春湿、夏热、秋燥、冬冷的特点。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地处杭嘉湖水网地带，河道纵横相连，河网密集度较高，达 7.89%。嘉兴市河流均属太湖流域水系。主要河道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新塍塘、长水塘、海盐塘、三店塘（长纤塘）、平湖塘、嘉善塘等 8 条河道和南湖等 42 个湖荡交织而成，是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

2.2 社会环境简况

1、嘉兴市

嘉兴自古为富庶繁华之地，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之美誉。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嘉兴承载着上海浦东开发开放的辐射、苏南开放型经济和浙南民营经济的交汇影响，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嘉兴市下辖 2 个市辖区（南湖区、秀洲区）、3 个县级市（海宁市、平湖市、桐乡市）、2 个县（嘉善县、海盐县）。共有 44 个镇，29 个街道（涉农街道 22 个），246 个城市社区，115 个城镇社区，809 个行政村。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嘉兴市的主城区，是一个典型的城市型开发区，创建于 1992 年 8 月，是浙江省政府首批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10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的嘉兴国际商务区创建于 2010 年 1 月，依托沪杭高铁开发建设，与开发区合署。目前，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核心区块规划控制面积达 110 平方公里，委托管理城南、嘉北、塘汇、长水四个街道，总人口 32 万多。2010 年 6 月，以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获省政府批准，成为全省 14 个产业发展大平台之一，规划面积达 110.3 平方公里，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合署。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业主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嘉兴市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嘉兴港区等 8 个县(市/区)主要区域。工程主要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水排海系统。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即嘉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紧靠杭州湾海域。

1、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函[1999]296 号，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于 2002 年底建成主体工程，2003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分别于 2006 年 4 月、10 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验收调查。

工程一期污水输送系统主要包括 93km 污水输送管线和 13 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

污水输送管线由 37.07km 主干管和 55.28km 次干管及支管组成。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即嘉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接纳污水收集区域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工程一期污水排海系统位于污水处理系统的末端，包括污水排海泵站、高位水井和污水放流系统，其中污水放流系统由 2050mde 放流管和 16 管污水扩散器组成，扩散器位于海平面以下 12m。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处理(氧化沟)工艺，主要构筑物有沉砂池、初沉池、氧化沟和二沉池等，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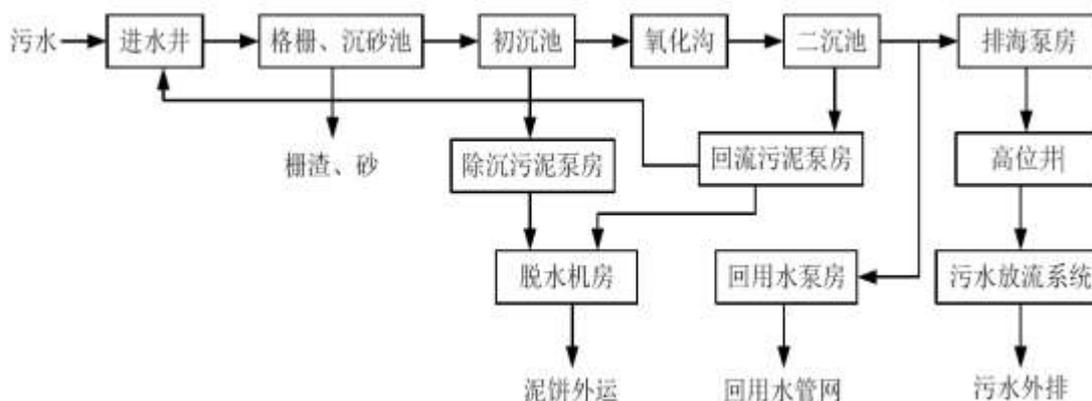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2、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由浙环建(2007)59 号审批通过，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

主要服务区域面积约为 1860km²，具体包括嘉兴市区（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二期污水收集系统包括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34.1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以及二期和一期厂外连通管网；二期污水处理系统位于一期污水处理系统的西北侧，东南紧靠杭州湾，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二期污水排海系统新建 1 座排海泵站，排放口位置和排放方式均依托一期，不再建设。嘉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分成两组建设：第一组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0 年 6 月建成投运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嘉环建验[2010]60 号)；第二组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嘉兴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处理设施采用厌氧酸化水解 + A²/O 鼓风延时曝

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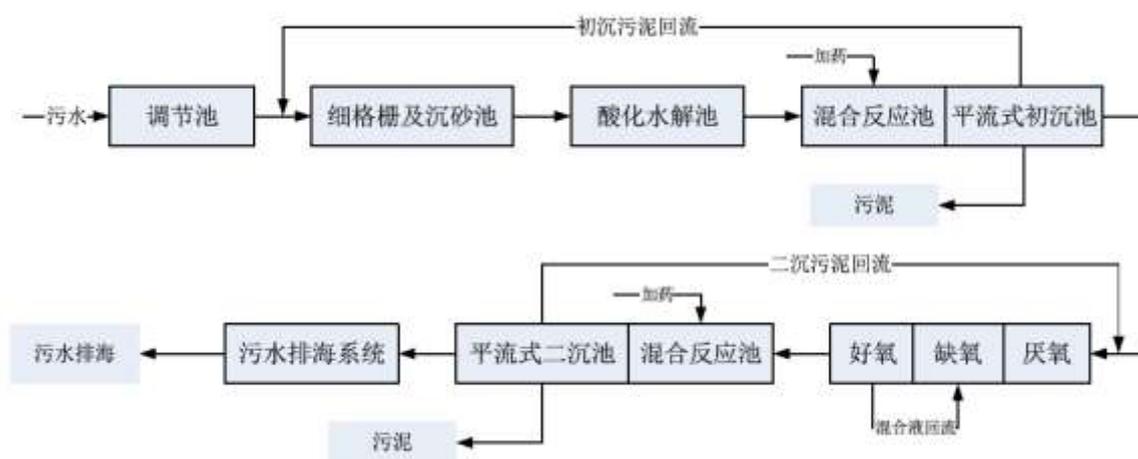


图 2-2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表 2-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	环评审批时间	试运行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	备注	
一期	30 万 t/d	1999	2006	2008	现状总处理量 60 万 t/d
二期	15 万 t/d	2007	2010	2010	
	15 万 t/d		2012	2012	

3、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情况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60 万 m^3/d ，实际处理废水约 57 万 m^3/d ，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 71991 万元。其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现有一期、二期污水输送主管线的适当位置增设连通管，以提高污水输送管线的运行安全性。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运行情况

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网站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7 月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16。由表 2-16 可知，目前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处理后的出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2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外, mg/L

监测日期	pH 值	NH ₃ -N	COD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18/7/17	7.18	0.2	30.13	0.05	10.19
2018/7/16	7.26	0.31	33.8	0.1	7.94
2018/7/15	7.29	0.27	32.11	0.07	7.71
2018/7/14	7.33	0.25	28.89	0.04	6.32
2018/7/13	7.33	0.31	32.36	0.04	5.93
2018/7/12	7.38	0.33	29.11	0.03	4.91
2018/7/11	7.69	0.27	32.48	0.08	4.73
2018/7/10	7.68	0.25	38.26	0.05	4.76
2018/7/9	7.42	0.18	30.66	0.04	2.17
2018/7/8	7.44	0.18	30.43	0.04	3.85
2018/7/7	7.46	0.56	24.48	0.05	4.19
2018/7/6	7.45	0.47	28.59	0.06	5.92
2018/7/5	7.45	0.4	30.88	0.09	6.37
2018/7/4	7.41	0.57	35.01	0.07	4.98
2018/7/3	7.42	0.35	34.97	0.05	4.92
2018/7/2	7.46	0.7	32.39	0.09	5.79
2018/7/1	7.42	0.66	32.49	0.05	5.35
2018/6/30	7.42	0.26	37.06	0.06	8.68
2018/6/29	7.42	0.33	35.71	0.03	5.71
2018/6/28	7.72	0.34	41.48	0.03	5.01
2018/6/27	7.31	0.3	40.03	0.03	3.46
2018/6/26	6.94	0.49	42.31	0.06	4.27
2018/6/25	6.98	0.46	36.48	0.08	5.95
2018/6/24	7.06	0.35	32.23	0.04	4.87
2018/6/23	7.06	0.46	37.81	0.05	10.36
2018/6/22	7.06	0.5	43.85	0.04	6.96
2018/6/21	7.06	0.57	42.93	0.03	6.92

2.4 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年)》，本项目处在嘉兴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0-V-0-1)，属于优化准入区。本小区基本情况、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管控措施详见表 2-4。

表2-4 嘉兴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概况

编号 名称	基本情况	主导功能及 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嘉兴 开发区环境 优化准 入区 0400 -V -0-1	<p>面积为 26.93 平方公里；</p> <p>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较成熟的区块，包括南、北两个区块，北区块位于嘉北、塘汇街道，北距北郊河南岸 50 米，南至中环北路，东靠沪杭铁路-塘汇路，西至华云路；南区块东距乍嘉苏高速公路西侧 50 米，西北距杭州塘北岸 50 米，西南至经四路-广穹路-万园路-320 国道-马家浜-城南街道边界；</p> <p>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极高。</p>	<p>1. 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p> <p>2.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p> <p>3. 生态保护目标： 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5. 禁止畜禽养殖；</p> <p>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p> <p>7. 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本项目与功能区符合性分析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与区划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从事光学玻璃制造，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年）》，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此条要求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与南侧居民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符合此条要求	符合
7	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区域地面硬化，污水纳管排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征用地，项目建设不会对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符合
9	落实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从事光学玻璃制造，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年）》，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因此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符合

本项目从事光学玻璃制造。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不属于《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所列的三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范畴，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地周边主要水系是北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水质资料采用2017年北郊河京杭运河交叉口断面的常规监测资料，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5km处。

3.1.1.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2015年），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1.1.2 水质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frac{468}{(36.6 + T)}$$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 mg/L;

T ——水温, °C;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1.1.3 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除 pH 外, 其余均为 mg/L)

断面	监测时间	结果	PH	COD _{Cr}	DO	COD _{Mn}	氨氮	TP
北郊河京杭运河交叉口断面	年平均	浓度	7.52	18.15	7.03	5.34	0.59	0.149
		标准	6-9	20	5	6	1.0	0.2
		比标值	/	0.91	0.32	0.89	0.59	0.75

由监测资料可知: 项目附近水体 2017 年全年平均水质指标均能达到 III 类标准, 水环境质量较好。

3.1.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嘉兴市 2017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嘉兴市残联站、清河小学 3 个大气常规监测点。本次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25	150	16.7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	1.6	不达标
	百分位(98%)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96.3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	2.5	不达标
	百分位(95%)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22	150	81.3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0.2	9.3	不达标
	百分位(95%)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82	75	109	0.09		
CO	百分位(95%)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0.14	18.9	不达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可知,2017年嘉兴市区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有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9.3%、18.9%、2.5%和1.6%,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为42 $\mu\text{g}/\text{m}^3$,同比降低4.5%。全年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其中优级天数为65天,良级天数为20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2.6%,同比降低了1.7个百分点。

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边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本评价参考了企业委托第三方常规监测数据(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J180270),检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Leq	Leq
2018.7.9	东厂界	56.3	49.4
	南厂界	57.1	48.9
	西厂界	56.8	49.7
	北厂界	57.5	49.5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与厂界最近		规模	敏感点描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km)			
1	新禾家苑小区	S	最近 0.1	约 2000 户	对空气和噪声敏感	空气二类区、
2	北郊河	N	0.4	/	对废水比较敏感	地表水Ⅲ类区

3.2.2 环境质量保护

1、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2、空气。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区域环境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区域环境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DO	BOD ₅	COD _{Mn}	TP	NH ₃ -N
III类标准值	6~9	≤20	≥5	≤4	≤6	≤0.2	≤1.0

4.1.2 环境空气

选址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现有项目特征污染物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现有项目甲苯、乙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和异丙醇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2.0mg/m³；现有项目丁酮根据美国多介质环境目标（MEG）计算得到。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mg/Nm ³ ）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TSP		/	0.3	0.2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00	4.00	/
O ₃		0.20	0.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
二甲苯	《工业企业设计标准》 （TJ36-79）	0.3	/	/
苯乙烯		0.01	/	/
丙烯晴		0.05	/	/
甲苯	前苏联居住区标准	0.6	0.6	/
乙苯		0.02	0.02	/
醋酸丁酯		0.1	0.1	/
醋酸乙酯		0.1	0.1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异丙醇		0.6	0.6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	/
丁酮	根据美国多介质环境目标 (MEG) 计算	1.092	0.364	/

4.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本项目纳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深海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排放标准见表4-3。

表 4-3 污水入网、排放标准

时段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70*	8*	20
废水最终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0	15	0.5	1

注*: 氨氮三级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标准, 氨氮、总磷入网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级标准要求。

4.2.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见表4-4、表4-5。

表 4-4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表 4-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现有项目企业现有注塑粉尘、注塑粒子聚合物中的单体(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分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乙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具体标准值见表4-7;聚合物中的单体(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异丙醇和丁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取其对应质量标准的4倍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丙烯腈	22	15	0.77		0.6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mg/m³

序号	中文名	最高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接触容许浓度
297.	乙苯	—	100	150
313.	醋酸丁酯	—	200	300
317.	醋酸乙酯	—	200	300

表 4-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6.5	15	厂界标准值 5.0
臭气	2000 (无量纲)	15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异丙醇	15	3.6	2.4
丁酮		6.552	4.368

4.2.3 噪声

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4.3 总量控制指标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 实践证明它是目前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十二”期间我国已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 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 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 即 COD_{Cr}、NH₃-N、SO₂、NO_x。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将工业烟粉尘和 VOCs 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企业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

4.3.2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可达性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结合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分析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可达性, 详见表 4-6。

表4-6现有总量可达性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富余排放量	可达性
1	水量	63000	49838	13162	可达
2	COD _{Cr}	3.150	2.492	0.658	可达
3	NH ₃ -N	0.315	0.249	0.066	可达
4	粉尘	0.026	少量	0.026	可达
5	VOCs	30.914	11.64	19.274	可达

由表 4-6,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3.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分析，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区排放主要为 COD_{Cr}、NH₃-N，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0.530t/a、0.053t/a。则本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的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3.022t/a、0.302t/a

4.3.4 总量控制方案

企业总量调剂汇总表见表 4-7。

表 4-7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总量指标	技改项目新增排放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是否超出 现有 总量指标	超出量	调剂比例	调剂量
1	废水量	63000	10607	60445	否	/	/	/
2	COD _{Cr}	3.150	0.530	3.022	否	/	/	/
3	NH ₃ -N	0.315	0.053	0.302	否	/	/	/

根据上表可知，技改项目实施后，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COD_{Cr}、NH₃-N 均无需调剂。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型薄膜后视镜和新型光学制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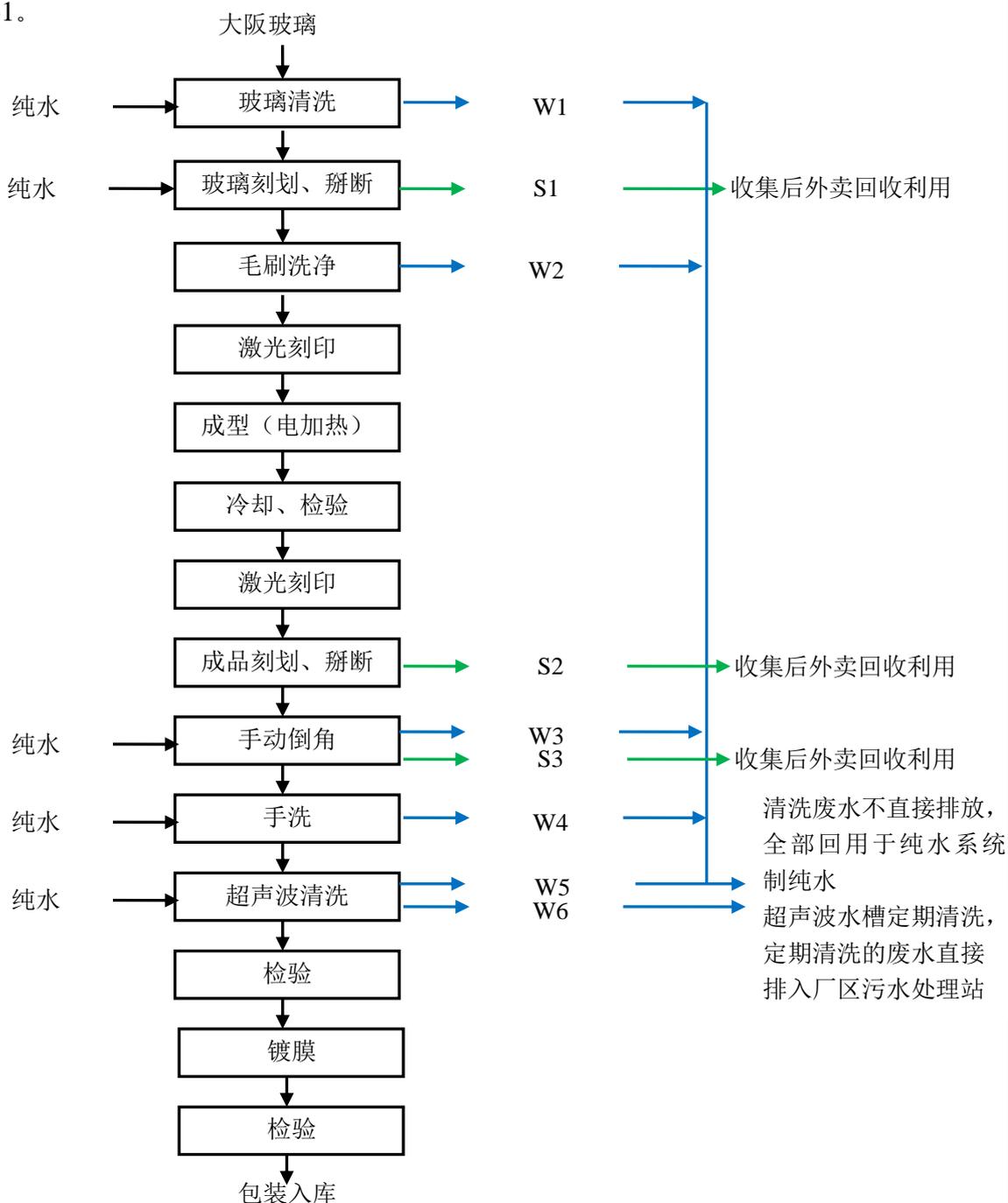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采用大阪玻璃作为原材料，首先对玻璃进行清洗，通过玻璃切割线，得到小块大阪玻璃，并用毛刷洗净。再对小块大阪玻璃进行激光刻印，然后送入成型机，通过加热，使玻璃弯曲，得到曲面玻璃。冷却后，对曲面玻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激光刻印，然后对曲面玻璃刻划、掰断，得到半成品玻璃。对半成品玻璃进行手动倒角和清洗，经画像检查后送入玻璃切割线、超声波洗净机镀膜，得到半成品后视镜和光学制品，再检查后包装入库。

5.2 污染源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清洗废水（W1、W2、W3、W4、W5）	清洗废水（COD _{cr} 、SS）
	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W6）	清洗废水（COD _{cr} 、SS）
	职工生活（W7）	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废气	食堂油烟（G1）	油烟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时噪声
固废	刻划、掰断、倒角（S1、S2、S3）	玻璃边角料
	检验（S4）	玻璃次品
	职工生活（S5）	生活垃圾

5.3.1 水污染源

本项目清洗废水不直接排放，全部循环使用，回用于纯水系统制纯水。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W1）、毛刷洗净废水（W2）、手动倒角废水（W3）、手洗废水（W4）、超声波清洗废水（W5）均使用纯水，清洗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纯水系统制纯水，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直接排放。各清洗工段都使用流动纯水清洗，纯水使用量见表 5-2。

表 5-2 各清洗工段纯水使用量汇总

序号	工段	纯水使用量 (L/min)	运转时间
1	玻璃清洗	16	24h (250d)
2	毛刷洗净	30	
3	手动倒角	1	
4	手洗	10	
5	超声波清洗	15	
	合计	72	

依上表，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25920t/a。本技改项目所用的纯水采用企业原有的反渗透系统进行制备，纯水制备过程中有浓缩水产生。浓水产生量约为制纯水规模的 40%，约为 10368t/a。废水水质参考现有项目废水水质，即纯水制备废水：COD_{Cr}:50mg/L。

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 (W6)。本项目定期对超声波清洗水槽进行清洗，1 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产生约 1.2t 废水，每年 14.4t。该部分废水直接排入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水质参考现有项目废水水质，即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COD_{Cr}:50mg/L，SS26mg/L。

生活污水 (W7)。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0.1t/d.p 计，则日用水量为 1t/d，按年工作日 250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250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2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以 320mg/L，NH₃-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72t/a、0.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废水排环境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则最终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607t/a，COD_{Cr} 排放量 0.530t/a，NH₃-N 排放量 0.053t/a。

5.3.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50g，则厨房的食用油新增消耗量约 0.125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04t/a。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

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高于屋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85% 以上，则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1t/a。

5.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玻璃切割线、超音波洗净机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3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5-5。

表 5-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源高度 (m)	运行特性	声压级 dB (A)
1	玻璃切割线	1	车间	1	间断	80~83
2	超音波洗净机	1	车间	1	连续	75~78

5.3.4 固废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玻璃边角料 (S1、S2、S3)、次品 (S4) 和生活垃圾 (S5) 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危险废物和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

5.3.4.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1、玻璃边角料 (S1、S2、S3)。本项目玻璃刻划、掰断、倒角过程会产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3t/a，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2、玻璃次品 (S4)。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玻璃次品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 (S5)。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250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t/a。

5.3.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刻划、掰断、倒角	固态	玻璃	是	4.2-a
2	玻璃次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是	4.1-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

准》，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刻划、掰断、倒角	否	/
2	玻璃次品	检验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5.3.4.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刻划、掰断、倒角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	3
2	玻璃次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	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

5.3 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污染物产生清单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量	10382	0	10382
		CODcr	0.519	0	0.519
		SS	0.004	-0.100	0.104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25	0	225
		CODcr	0.072	0.061	0.011
		NH3-N	0.008	0.007	0.001
废气	油烟废气	0.004	0.003	0.001	
固废	玻璃边角料	3	3	0	
	玻璃次品	2	2	0	
	生活垃圾	2.5	2.5	0	

项目实施后前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8。

表5-8本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技改项 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技改后排 放总量	排放 增减量	
废水	混合污水水量	49838	10607	0	60445	+10607	
	COD _{Cr}	2.492	0.530	0	3.022	+0.530	
	SS	0.498	0.104	0	0.602	+0.104	
	NH ₃ -N	0.315	0.053	0	0.368	+0.053	
废气	注塑 废气	丙烯晴	少量	0	0	少量	0
		苯乙烯	少量	0	0	少量	0
		颗粒物	少量	0	0	少量	0
	玻璃 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0	少量	0
	喷漆 废气	甲苯	1.766	0	0	1.766	0
		乙苯	0.278	0	0	0.278	0
		二甲苯	0.334	0	0	0.334	0
		醋酸乙酯	3.796	0	0	3.796	0
		醋酸丁酯	1.126	0	0	1.126	0
		异丙醇	0.278	0	0	0.278	0
		丁酮	1.113	0	0	1.113	0
	非甲烷总烃	11.640	0	0	11.640	0	
	油烟 废气	油烟	0.032	0.001	0	0.033	+0.001
固废	废塑料	0 (7.2)	0	0	0 (7.2)	0	
	玻璃边角料	0 (0.12)	0 (3)	0	0 (3.12)	0	
	废过滤膜	0 (10)	0	0	0 (10)	0	
	废包装固废	0 (0.05)	0	0	0 (0.05)	0	
	玻璃渣	0 (0.053)	0	0	0 (0.053)	0	
	漆渣	0 (30.1)	0	0	0 (30.1)	0	
	废有机溶剂	0 (40)	0	0	0 (40)	0	
	废包装桶	0 (12.5)	0	0	0 (12.5)	0	
	沾染切削油的玻璃渣	0 (120)	0	0	0 (120)	0	
	废水基清洗剂	0 (22.3)	0	0	0 (22.3)	0	
	生活垃圾	0 (121.86)	0 (2.5)	0	0 (121.86)	0	
玻璃次品	0	0 (2)	0	0 (2)	0		

注：括号内数量为产生量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食堂	油烟	0.004t/a	0.001t/a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污水量	10382t/a	10382t/a
		CODcr	50mg/L, 0.519t/a	50mg/L, 0.519t/a
		SS	0.0004t/a	10mg/L, 0.104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25t/a	225t/a
		CODcr	320mg/L, 0.072t/a	50mg/L, 0.011t/a
		NH ₃ -N	35mg/L, 0.008t/a	5mg/L, 0.000t/a
固 体 废 物	玻璃刻划、掰断、 倒角	玻璃边角料	3t/a	0
	检验	玻璃次品	2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t/a	0
噪 声	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玻璃切割线、超音波洗净机，噪声源强 75~83dB(A)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432 号，项目土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选址区域周边环境主要是企业、道路。由于该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的实施在对各类固废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电气与管线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已投入运营的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 。项目所在地秀洲高新区的污水管网也已基本完善，因此到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条件。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的废水量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设计接纳废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41.53\text{m}^3/\text{d}$ ，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 m^3/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污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高于屋顶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玻璃切割线、超音波洗净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3dB 左右。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本评价建议企业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在上述的隔声措施下，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的要求。在此基础上，企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玻璃边角料、玻璃次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外卖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只要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高于屋顶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纯水制备、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	生产废水	1、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直接排入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最终生产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3、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玻璃刻划、掰断、倒角	玻璃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检验	玻璃次品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 声	玻璃切割线、超声波洗净机	机械噪声	1、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值的型号； 2、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其 他	环保投资估算： 1、固废处置：1万元 2、降噪处理：4万元 3、废水处理：5万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达标纳管，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

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8.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高于屋顶达标排放。

8.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水槽 1 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产生约 1.2t 废水，每年产生 14.4t 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较好，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无影响。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96t/d（富余能力约 20t/d），由于技改项目新增的废水水质与企业现有项目清洗废水水质基本类似，故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要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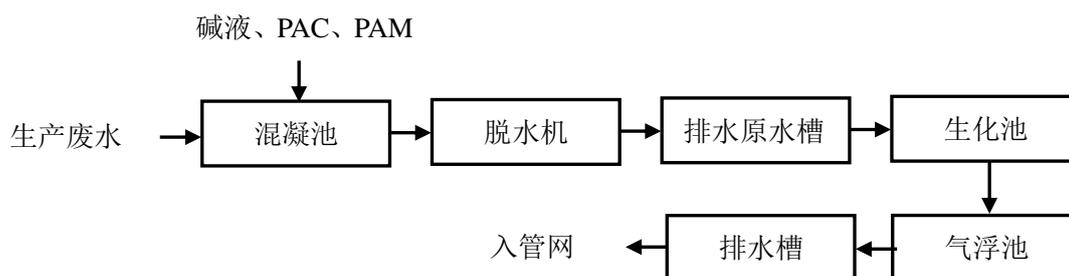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图

8.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8.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外卖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厂内暂存要做好三防措施，需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8.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估算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
固废处置	1 万元
降噪处理	4 万元
废水处理；	5 元
总计	10 万元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752 万元，以上各项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工程项目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保投资所获得的环境经济效益显著。通过采取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降低各种不利影响。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实施“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型薄膜后视镜及光学制品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技改项目总投资 752 万元，新增一条新型镀膜生产线并对现有光学制品产生县进行自动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型薄膜后视镜 50 万件个新型光学制品 60 万个的生产能力。

9.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问题。本项目选址区域的主要河流是北郊河及其支流。根据近年来的常规监测资料，附近水体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问题。根据 2017 年嘉兴市大气常规监测资料可知，SO₂、NO₂ 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值均达不到二级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有近年来城市建设过程中施工渣土运输车辆不符合环保要求、城市道路的机械化清扫和冲洗的范围有限，且近几年机动车量连年倍增等原因所致，空气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3、声环境问题。根据监测，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9.1.3 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产生、排放清单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技改项 目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技改后排 放总量	排放 增减量	
废水	混合污水水量	49838	10607	0	60445	+10607	
	COD _{Cr}	2.492	0.530	0	3.022	+0.530	
	SS	0.498	0.104	0	0.602	+0.104	
	NH ₃ -N	0.315	0.053	0	0.368	+0.053	
废气	注塑 废气	丙烯晴	少量	0	0	少量	0
		苯乙烯	少量	0	0	少量	0
		颗粒物	少量	0	0	少量	0
	玻璃 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0	少量	0
	喷漆 废气	甲苯	1.766	0	0	1.766	0
		乙苯	0.278	0	0	0.278	0
		二甲苯	0.334	0	0	0.334	0
		醋酸乙酯	3.796	0	0	3.796	0
		醋酸丁酯	1.126	0	0	1.126	0
		异丙醇	0.278	0	0	0.278	0
		丁酮	1.113	0	0	1.113	0
	非甲烷总烃	11.640	0	0	11.640	0	
	油烟 废气	油烟	0.032	0.001	0	0.033	+0.001
固废	废塑料	0 (7.2)	0	0	0 (7.2)	0	
	玻璃边角料	0 (0.12)	0 (3)	0	0 (3.12)	0	
	废过滤膜	0 (10)	0	0	0 (10)	0	
	废包装固废	0 (0.05)	0	0	0 (0.05)	0	
	玻璃渣	0 (0.053)	0	0	0 (0.053)	0	
	漆渣	0 (30.1)	0	0	0 (30.1)	0	
	废有机溶剂	0 (40)	0	0	0 (40)	0	
	废包装桶	0 (12.5)	0	0	0 (12.5)	0	
	沾染切削油的玻璃渣	0 (120)	0	0	0 (120)	0	
	废水基清洗剂	0 (22.3)	0	0	0 (22.3)	0	
	生活垃圾	0 (121.86)	0 (2.5)	0	0 (121.86)	0	
玻璃次品	0	0 (2)	0	0 (2)	0		

注: 括号内数量为产生量

9.1.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 入网满足相关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环境

没有影响。

2、**大气环境**。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玻璃切割线、超声波洗净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因此企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玻璃边角料、玻璃次品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在安全暂存、严格管理、合理处置基础上，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9.1.5 污染控制措施结论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9-2。

表 9-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高于屋顶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纯水制备、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	生产废水	1、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超声波水槽定期清洗废水直接排入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最终生产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 3、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玻璃刻划、掰断、倒角	玻璃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检验	玻璃次品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玻璃切割线、 超声波洗净机	机械噪声	1、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值的型号； 2、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 达标

9.1.6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9.1.7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9.1.7.1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环评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64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环保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9.1.7.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年）》，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年）》，本项目处在嘉兴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400-V-0-1），属于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从事光学玻璃制造，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年）》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所列的三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范畴，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1.7.3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和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性

由污染防治对策可知，要切实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源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和实现总量控制。

9.1.7.4 清洁生产符合性

在节约用水、电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1.7.5 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省环保厅目前无关于该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9.1.7.6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经调查分析，现有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9.1.7.7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9.1.7.8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修正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嘉政发[2005]56号文件）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9.1.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9-3。

表 9-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处在嘉兴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0-V-0-1），属于优化准入区，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新征用地，非因占用农业、商业、居住用地而导致的土地资源消耗；另外，企业在设备采购时，将节能环保设备作为首选，减少电能的过大消耗。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光学玻璃制造，属于《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所列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因此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符合

9.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9.3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嘉兴村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型薄膜后视镜及光学制品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企业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